吉首市原吉茶高速搅拌场图斑地块复垦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宁福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吉首市原吉茶高速搅拌场图斑地块复垦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省宁福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吉首市原吉茶高速搅拌场图斑地块复垦整改项目施工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首市原吉茶高速搅拌场图斑地块复垦整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原吉茶高速搅拌场矮寨大桥旁。

1.3 实施内容：

1.3.1 原矮寨大桥项目部及其相关违法用地，共计 26.11 亩，（其中：混凝土硬化违法用地 20.16 亩）。本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加强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科学合理地完成复垦整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实施方案及内容：

建设内容：混凝土地面硬化破除及外运，级配碎石深翻，拆除原

有挡土墙，拆除原有钢筋混凝土，种植土回填以及对该宗地复垦（**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破除 300mm 后混凝土硬化地面及外运 9.6km 弃土场，面积为 13440.79 平方米；

2、深翻 400mm 混凝土硬化地面下层级配碎石，面积为 17409.12 平方米；

3、21km 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回填深度为 400mm，面积为 17409.12 平方米；

对该宗地进行复垦。林地种植杉木苗，株距 30cm 一株，共计 6275 株，旱地种植玉米，株距为 30cm 一株，共计 2430 株；

5、拆除原有挡土墙 577.76m³，共八处；

6、拆除原有钢筋混凝土 252.59m³，共三处。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2.1 签约合同总金额价

中标成交价格为：1221351.2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含税价（以成交中标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在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以实际符合规格要求发生的数量为准）。详见：预算清单。

2.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四条 工程进度

3.1 在合同签定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完工。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控制质量，接受政府相关单位对质量的监视、控制。所完工项目必须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达到验收合格，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

4.2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

4.3 工程质量保修执行行业规范相关约定。

第六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业主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府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政府业主单位，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及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支付资料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2 甲方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确保具备施工条件。

6.1.3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种植土道路运输手续和进出场清洗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税务发票。

6.2.3 乙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1.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采用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含税价。

该竣工结算价是所确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包括乙方完成上述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还包括设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义务的费用；就本合同的完全履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工程款支付

7.2.1 预付款：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送审计完成扣除 5%工程质保金后，甲方凭合同、发票、审计结算报告等依据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95%价款。

第九条 其 他

8.1 本合同签定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等资料。

8.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动失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6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吉首市。

8.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湖南省宁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 号：

税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8874636305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经办人：